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4）第 19 号

秦皇岛市正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12-13 申请秦皇岛办事处基地改造（4 号楼 5 号楼）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429 号；4#楼/5#楼，建筑面积：地上 10966m<sup>2</sup>（4#楼住宅 9240m<sup>2</sup>、4#楼邮政快递送达设施 16m<sup>2</sup>、物业用房 157m<sup>2</sup>、养老用房 43m<sup>2</sup>、社区办公 55m<sup>2</sup>，5#楼商业 1324m<sup>2</sup>、社区用房 131m<sup>2</sup>）、地下 5883m<sup>2</sup>（地下室 1887m<sup>2</sup>、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 3996m<sup>2</sup>），建筑高度：65.1m，建筑层数：地上 21 层、地下 2 层，使用性质：4#楼为一类高层住宅、邮政快递送达设施、物业用房、养老用房、社区办公，5#楼为 2 层商业楼、社区用房，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地下室）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4〕第 19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

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签收：张艳杰

2024年12月19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